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二) 定金

1. 概述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

特征	为担保主债而成立的从债，以主债的有效存在为前提
定金合同	实践合同 ，以 定金的交付 作为成立要件
数额	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 主合同标的额的 20% ，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者少于约定数额的， 视为变更 约定的定金数额



第一节 债法总论

2. 定金与预付款的区别

对比维度	定金	预付款
担保作用	具有担保作用	无担保作用
法律性质	交付定金是成立定金合同的法律要件	交付预付款是合同履行的一部分
适用规则	适用“定金罚则”	不适用“定金罚则”
适用范围	不仅适用于以金钱履行义务的合同，还适用于其他合同	仅适用于以金钱履行义务的合同
交付方式	一般一次性交付	可以分期交付



第一节 债法总论

3. 定金与违约金的区别

对比维度	定金	违约金
交付时间	履行之前交付	违约之后交付
功能作用	具有证约和预先给付作用	无证约和预先给付作用
法律性质	既是担保方式，也是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仅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数额限制	法律保护有上限限制	无法律上限限制



第一节 债法总论

4. 定金类型

定金基于功能的不同而被分为违约定金、立约定金、成约定金和解约定金等类型。

非定金性质认定	交付留置金、担保金、保证金、订约金、押金或订金等， <u>未约定定金性质</u>	<u>不予支持</u> 适用定金罚则
类型约定不明	约定了定金性质，但 <u>未约定定金类型</u> 或约定不明	<u>应予支持</u> 为 <u>违约定金</u>



第一节 债法总论

立约定金	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订立合同的担保，一方拒绝订立合同或违背诚信原则致未能订立合同	应予支持适用定金罚则
成约定金	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合同成立 / 生效条件，未交定金但合同主要义务已履行完毕并为对方接受	认定合同在对方接受履行时已经成立或者生效



第一节 债法总论

解约定金	约定定金性质为解约定金，交付方主张以丧失定金为代价解除合同，或收受方主张以双倍返还定金为代价解除合同	应予支持
------	--	------



第一节 债法总论

5. 定金罚则的适用

适用情形	具体规则	法院处理结果
双方均根本违约	双方均有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违约行为，一方请求适用定金罚则	不予支持
一方轻微违约，对方根本违约	一方仅轻微违约，对方根本违约；轻微违约方主张定金罚则，对方以轻微违约抗辩	对该抗辩不予支持



第一节 债法总论

适用情形	具体规则	法院处理结果
部分履行合同	一方部分履行，对方接受并主张按未履行比例适用定金罚则	应予支持
	对方主张按合同整体适用定金罚则	不予支持（部分未履行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除外）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非违约方主张适用定金罚则	不予支持



第一节 债法总论

6. 定金的效力

证约效力	给付定金后，无相反证据则主合同视为成立， 定金可证明主合同成立
充抵价金和 返还效力	主债务履行后定金消灭，给付方可请求返还 定金或用以充抵应付价金



第一节 债法总论

利益填补效力	给付方根本违约无权要求返还；收受方根本违约应双倍返还，即定金罚则 【迎楠而上】给付一方不返还，收受一方双倍还
替代赔偿金效力	定金不足以弥补违约损失的，可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部分损失
违约金定金效力	同时约定违约金与定金的，违约时对方可择一适用违约金或定金条款 【迎楠而上】定金违约二选一



第一节 债法总论

【例题·多选题】（2021 年）甲厂购买乙厂价值 100 万的设备，并支付 30 万定金。双方在买卖合同中约定，若一方违约，向对方支付 20 万违约金，后甲厂违约。下列乙厂对甲厂违约所采取的做法，获得法律支持的有（ ）。

- A. 乙厂拒绝返还 30 万定金，并请甲厂支付 20 万违约金
- B. 乙厂仅拒绝返还 30 万定金
- C. 乙厂仅请求甲厂支付 20 万违约金
- D. 乙厂拒绝返还 20 万定金，并请甲厂交 20 万违约金
- E. 乙厂仅拒绝返还 20 万定金



第一节 债法总论

答案：CE

解析：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选项 AD 中乙同时主张定金和违约金，不能获得支持。所以选项 AD 错误。

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是，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本题中合同价款为 100 万元，定金 30 万元，超过了主合同标的额的 20%。所以乙仅能就 20 万元主张适用定金罚则。所以选项 B 错误，选项 E 正确。

选项 C 中仅主张适用违约金条款，可以获得支持。所以选项 C 正确。